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 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限期改正期限
				处罚档次	处罚种类	酌定裁量因素	处罚标准	
1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计划；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787 号）第八十八条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计划的。	轻微违法	可以不罚	责令限期改正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拒绝或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计划，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整改落实到位，且社会影响显著轻微的。	可以不处罚	30 日内
			一般违法	一般处罚	通报批评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拒绝或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计划，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仍未改正，造成社会影响的。	通报批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限期改正期限
				处罚档次	处罚种类	酌定裁量因素		
2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在国家政策之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787 号）第八十八条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在国家政策之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	轻微违法	可以不罚	责令限期改正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在国家政策之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整改落实到位，且社会影响显著轻微的。	可以不处罚	30 日内
			一般违法	一般处罚	通报批评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在国家政策之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仍未改正，造成社会影响的。	通报批评	
3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将接收安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787 号）第八十八条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	轻微违法	可以不罚	责令限期改正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将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编制截留、挪用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整改落实到位，且社会影响显著轻微的。	可以不处罚	30 日内

	置退役军人编制截留、挪用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将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编制截留、挪用的。	一般违法	一般处罚	通报批评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将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编制截留、挪用的，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仍未改正，造成社会影响的。	通报批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限期改正期限
				处罚档次	处罚种类	酌定裁量因素		
4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未按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待遇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第八十八条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未按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	轻微违法	可以不罚	责令限期改正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未按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整改落实到位，且社会影响显著轻微的。	可以不处罚	30 日内
			一般违法	一般处罚	通报批评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未按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仍未改正，造成社会影响的。	通报批评	

5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未依法与转业军官、安排工作的军士和义务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787 号)第二十六条 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接收安置转业军官、安排工作的军士和义务兵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编制保障。国有企业接收安置转业军官、安排工作的军士和义务兵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保障相应待遇。前两款规定的用人单位依法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接收安置的转业和安排工作的退役军人。	轻微违法	可以不罚	责令限期改正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未依法与转业军官退役军人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整改落实到位,且社会影响显著轻微的。	可以不处罚	30 日内
		第八十八条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未依法与退役军人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一般违法	一般处罚	通报批评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未依法转业军官与退役军人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仍未改正,造成社会影响的。	通报批评	

6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违法与残疾退役军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	第八十八条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违法与残疾退役军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轻微违法	可以不罚	责令限期改正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违法与残疾退役军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整改落实到位,且社会影响显著轻微的。	可以不处罚	30 日内
			一般违法	一般处罚	通报批评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违法与残疾退役军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仍未改正,造成社会影响的。	通报批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追缴违法所得期限
				处罚档次	处罚种类	酌定裁量因素	处罚标准	
7	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	《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七十八条 退役军人弄虚作假骗取退役相关待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非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八十九条 退役军人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非法所得,依法追究责任。	一般违法	一般处罚	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	退役军人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金额达到 3000 元以上,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	30 日内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限期改正期限
				处罚档次	处罚种类	酌定裁量因素	处罚标准	
8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788号，2024年8月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七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违法	可以不罚	责令限期履行义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逾期未履行优待义务，经责令限期履行义务后，主动及时整改落实到位，且社会影响显著轻微的。	可以不处罚	30日内
			一般违法	从轻处罚	罚款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责令限期履行而逾期仍未履行社会影响较小或者造成损失数额超过当地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二十但在百分之五十以下的。	处30000元以下罚款	30日内
			较重违法	一般处罚	罚款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责令限期履行而逾期仍未履行，社会影响较大或者造成损失数额超过当地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	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30日内
			严重违法	从重处罚	罚款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责令限期履行而逾期仍未履行，社会影响恶劣或者造成损失数额超过当地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二倍的。	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30日内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追缴违法所得期限
				处罚档次	处罚种类	酌定裁量因素	处罚标准	
9	冒领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八条 抚恤优待对象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冒领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一般违法	一般处罚	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	当事人冒领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金额达到3000元以上,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	30日内
10	伪造残情、伤情、病情骗取医药费等费用或者相关抚恤优待待遇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八条 抚恤优待对象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残情、伤情、病情骗取医药费等费用或者相关抚恤优待待遇的。	一般违法	一般处罚	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	当事人伪造残情、伤情、病情骗取医药费等费用或者相关抚恤优待待遇,金额达到3000元以上的,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	30日内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追缴违法所得期限
				处罚档次	处罚种类	酌定裁量因素	处罚标准	
11	出具虚假证明, 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八条 抚恤优待对象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 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出具虚假证明, 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一般违法	一般处罚	取消相关待遇, 追缴违法所得	当事人出具虚假证明, 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 金额达到 3000 元以上, 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取消相关待遇, 追缴违法所得	30 日内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追缴违法所得期限
				处罚档次	处罚种类	酌定裁量因素	处罚标准	
12	冒领、骗取烈士褒扬金、抚恤金	《烈士褒扬条例》第六十一条 冒领烈士褒扬金、抚恤金、补助, 出具虚假证明或者伪造证件、印章骗取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补助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	一般违法	一般处罚	取消相关待遇, 追缴违法所得	当事人伪造相关材料或手续, 冒领、骗取烈士褒扬金、抚恤金。	取消待遇, 追缴违法所得	30 日内

		违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限期改正期限
				处罚档次	处罚种类	酌定裁量因素	处罚标准	
13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	《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国务院令 第601号公布,2024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六十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违法	可以不罚	责令限期履行义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主动及时整改落实到位,且社会影响显著轻微的。	可以不处罚	30日内
			一般违法	从轻处罚	罚款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仍未改正,社会影响较小的。	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	一般处罚	罚款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仍未改正,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 3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	从重处罚	罚款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仍未改正,社会影响恶劣的。	处 4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